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都市更新 整建維護實施辦 法	名稱：臺北市都市更新 整建維護實施辦 法	名稱：臺北市都市更新 整建維護實施辦 法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 北市都市更新自 治條例第八條規 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 北市都市更新自 治條例第八條規 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 北市都市更新 自治條例第八 條規定訂定之。 <u>本市都市 更新之整建或 維護，依本辦法 之規定；本辦法 未規定者，適用 其他法規之規 定。</u>	一、本條修正。 二、為符合本府法規 修正體例，爰刪 除第二項之規 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為 <u>臺北市 政府(以下簡稱 本府)</u> ，執行機關 為臺北市都市更 新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為本府， 執行機關為臺北 市都市更新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為本府， 執行機關為臺北 市都市更新處。	未修正。	文字修正。

第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者，其實施者應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之實施者，得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擔任。	第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者，其實施者應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之實施者，得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擔任。	第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者，其實施者應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之實施者，得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擔任。	未修正。	
第四條 臺北市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經本府劃定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u>臺北市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經本府劃定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者，不在此限：</u>	第四條 <u>本市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 一 都市更新單元部分劃分為重建區段，其餘劃	文字修正。	

一 都市更新單元部分劃分為重建區段，其餘劃分為整建或維護區段者，其都市更新單元為一次更新完成，且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有關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規定者。 二 都市更新單元全部劃分為整建或維護區段者，至少應為一幢建築物。	一 都市更新單元部分劃分為重建區段，其餘劃分為整建或維護區段者，其都市更新單元為一次更新完成，且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有關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規定者。 二 都市更新單元全部劃分為整建或維護區段者，至少應為一幢建築物。	分為整建或維護區段者，其都市更新單元為一次更新完成，且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有關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規定者。 二 都市更新單元全部劃分為整建或維護區段者，至少應為一幢建築物。 <u>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第五條 <u>實施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u>	條次調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	

		<u>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具政策性或迫切性之案件，經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u>每案補助金額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視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個案情況特殊，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酌予提高。提高之補助金額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為限。</u>		
--	--	---	--	--

		第六條 <u>主管機關於每年度開始時，應定期公告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相關事項。</u>	條次調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補助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於每年度開始時，應定期公告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間、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及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府<u>為辦理補助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於每年度開始時，應定期公告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間、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及相關事項。</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 二、由於本府於辦理整建或維護補助係先公告當年度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間、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及相關事項後，始得受理申請，故調整現行條文第五條與第六條之條文順序，並做文字修正。	

第六條 實施者依本辦法申請經費補助時，應納入附表所列補助項目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具政策性或急迫性之案件，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案補助金額，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額度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但位於本府公告為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得酌予	第六條 實施者依<u>本辦法申請經費補助時，應納入附表所列補助項目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u>，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具政策性或<u>急迫性之案件</u>，報經<u>本府核准者</u>，不在此限。 前項每案補助金額，以<u>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額度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但位於本府公告為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得酌予</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 二、由於實施者申請整建或維護補助時，係先擬具補助計畫書，故明定實施者於公告期限內應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茲明定於第一項。 三、為增加實施者辦理整建或維護之意願，將現行補助額度提高至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經本府指定為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者，補助額度得再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惟本府補助額度，個案仍不得逾新台幣一千萬元。	
--	--	--	--	--

提高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至百分之七十五，其補助額度亦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u>提高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至百分之七十五，其補助額度亦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u> <u>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u>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若補助金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實施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第七條 依前條申請經費補助，於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視當年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	第七條 <u>依前條申請經費補助，於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視當年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u>	第七條 <u>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所需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得由實施者依附表所列補助項目一併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補助。</u> <u>前項申請補助案件，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者應於</u>	一、依第六條申請補助之案件經本府受理後，須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補助項目及額度，並經本府核准，爰明定於第一項。 二、為促進整建或維護之執行，明定實施者應於本	文字修正。

實施者應於本府公告劃定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之日起三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例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	<u>度。</u> <u>實施者應於本府公告劃定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之日起三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例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u>	<u>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u>	府公告劃定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之日起三個月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爰明定於第二項。	
第八條 申請補助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分二期撥款，由實施者檢具下列文件，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一 第一期撥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六十日內，應出具	第八條 申請補助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分二期撥款，由實施者檢具下列文件，向<u>臺北市都市更新處</u>提出申請： 一 第一期撥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u>本府</u>核定後六十日內，應<u>出具</u>	第八條 申請補助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分二期撥款，由實施者檢具下列文件，向<u>執行機關</u>提出申請： 一 第一期撥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u>主管機關</u>核定後六十日內，應<u>檢</u>	文字修正。	

領據並檢附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 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	<u>領據並檢附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u> 二 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應<u>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u>	<u>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u> 二 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應<u>檢具申請書、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剩餘補助經費。</u>		
--	--	--	--	--

核撥剩餘補助經費。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前項申請展期或經展期後已到期而未提出申請者，本府得駁回其申	<u>核撥剩餘補助經費。</u>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不得<u>逾</u>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u>未依前項申請展期或經展期後已到期而未提出申請者</u>，<u>本府</u>得駁回其申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u>第三項逾期未申請展延、展延到期者</u>，<u>主管機關</u>得駁回其申請。		
---	---	---	--	--

請。	請。			
第九條 同一申請案已接受本府或本府以外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得不予補助。	第九條 同一申請案已接受 <u>本府或本府以外</u> 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得不予補助。	第九條 同一申請案業已接受 <u>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u> （構）補助有案者，得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金額。	為避免同一申請案重複申請補助，已經本府或本府以外其他機關（構）補助者，本府得不予補助，刪除酌減補助之規定。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件，實施者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辦理者，本府得撤銷其補助核准。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報核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實施者未依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件， <u>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u> ，實施者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辦理者， <u>本府得撤銷其補助核准</u> 。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報核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 <u>展期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u> 。 實施者未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件， <u>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 ，實施者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 <u>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u> 。 實施者未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時， <u>主管機關得</u>	一、實施者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者，本府得撤銷其補助核准，惟敘明理由得申請展期一次，爰修正第一項。 二、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施時，本府得要 求改善或予以 追繳補助費用。 前項補助 費用經通知限 期繳還仍不繳 還者，除依法追 繳外，由本府移 送強制執行，並 於五年內喪失 本辦法申請資 格。	依核定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實 施時，<u>本府</u>得要 求改善或予以 追繳補助費用。 前項補助 費用經通知限 期繳還仍不繳 還者，除依法追 繳外，由<u>本府</u>移 送強制執行，並 於五年內喪失 本辦法申請資 格。	要求改善或予 以追繳補助費 用。 前項補助 費用經通知限 期繳還仍不繳 還者，除依法追 繳外，由<u>主管機 關</u>依法移送強 制執行，並於五 年內喪失本辦 法申請資格。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 接受補助實施 都市更新整建 或維護之建築 物，其所有權 人或管理人除 因天然災害及 其他不可抗力 之因素經本府 同意外，不得 於工程竣工查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 接受補助實施 都市更新整建 或維護之建築 物，其所有權 人或管理人除 因天然災害及 其他不可抗力 之因素經<u>本府</u> 同意外，不得 於工程竣工查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 接受補助實施 都市更新整建 或維護之建築 物，其所有權 人或管理人除 因天然災害及 其他不可抗力 之因素經<u>主管 機關</u>同意外， 不得於工程竣	文字修正。	

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u>本府</u>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u>主管機關</u>公告之。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u>本府</u> 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u>主管機關</u> 定之。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表 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建或維護補助項目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類別	評估指標	補助項目	備註	類別	評估指標	補助項目	備註	一、原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會名稱修正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二、文字修正。
一、建築物外部	公安 共安全	1.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申請騎樓補助，一廊。 請平時以街段為原則。 整項至完(為)	一、建築物外部	公安 共安全	1.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申請騎樓補助，一廊。 請平時以街段為原則。 整項至完(為)	
	環境 景觀	1.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2. 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 3.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環境 景觀	1.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2. 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 3.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其他	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其他	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二、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公安 共安全	1.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2.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二、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公安 共安全	1.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2.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環境 景觀	1.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2.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3. 陽臺或露台綠美化工程。 4.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5.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 告招牌、外牆清洗、拆除鐵窗等工程)。 6. 建築物外部窗修繕工程。 7.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	建築物外修，一物。 窗修繕工程以築為原則。 建部繕至幢為		環境 景觀	1.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2.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3. 陽臺或露台綠美化工程。 4.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5.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 告招牌)。 6. 建築物外部窗修繕工程。 7.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	建築物外修，一物。 窗修繕工程以築為原則。 建部繕至幢為	
	其他	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其他	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